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27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翼鲁先生主持，应参加议案董事7人，实际参加议案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调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资产置换、同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要求，且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框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共包括三项内容：1、重大资产置换，即公司用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嘉源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源顺风”）、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苏州玉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叶创投”）、宁波顺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丰合”）和宁波顺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以上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额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上述资产置换后的作价差额部分；3、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1、2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内容未满足生效条件而无法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关于本次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明德控股、嘉源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丰合、顺达丰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明德控股、嘉源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丰合、顺达丰润持有的顺丰控股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

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初步作价为6.43亿元（考虑公允价值（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利润分配因素），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3.5亿元（考虑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支付15亿元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资产置换  
公司以拥有的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向交易对方购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指置出资产或置入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不包括顺丰控股后顺丰控股已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支付的15元，该等盈利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享有）享有，亏损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按其在本协议时持有的顺丰控股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支付上市公司或顺丰控股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为了便于交易，公司将确定或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接公司”），用以承接拟置出资产包含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公司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第60个工作日（或经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上市公司及普通员工自愿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承接公司负责安置。

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方式为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即：明德控股、嘉源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丰合、顺达丰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60元/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实施可行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明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明德控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予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意义，并且明德控股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股份予以登记锁定公司记录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明德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收购价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收购价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前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应修改以及补充、签署、提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全权负责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负债、承诺、资产、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数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  
（五）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六）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 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指置出资产或置入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不包括顺丰控股后顺丰控股已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支付的15元，该等盈利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享有），亏损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按其在本协议时持有的顺丰控股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支付上市公司或顺丰控股予以补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顺丰控股2016年、2017年、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拟实现的净利润数（指顺丰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确定）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2亿元、28.2亿元、34.8亿元。最终的顺丰控股净利润数将不低于由交易对方提供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具有执行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且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具体业绩承诺条款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顺丰控股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顺丰控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交易对方可以现金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02元/股（经《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利润分配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3,529.47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认购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主要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及飞行训练车、冷链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研场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金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其他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决议生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有公司；  
（二）顺丰控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顺丰控股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有公司；  
（二）顺丰控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顺丰控股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有公司；  
（二）顺丰控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顺丰控股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有公司；  
（二）顺丰控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顺丰控股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有公司；  
（二）顺丰控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顺丰控股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有公司；  
（二）顺丰控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顺丰控股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银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28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议案监事3人，实际参加议案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调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资产置换、同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要求，且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一）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要求，且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一）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总体框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共包括三项内容：1、重大资产置换，即公司用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嘉源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源顺风”）、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顺风”）、苏州玉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叶创投”）、宁波顺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丰合”）和宁波顺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以上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额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上述资产置换后的作价差额部分；3、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1、2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内容未满足生效条件而无法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关于本次资产置换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明德控股、嘉源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丰合、顺达丰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明德控股、嘉源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丰合、顺达丰润持有的顺丰控股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

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初步作价为6.43亿元（考虑公允价值（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利润分配因素），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初步作价为43.5亿元（考虑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形式支付15亿元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资产置换  
公司以拥有的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向交易对方购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期间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指置出资产或置入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不包括顺丰控股后顺丰控股已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支付的15元，该等盈利由顺丰控股全体股东享有）享有，亏损由顺